

省物价局公布一批价格违法案件

未明码标价,一开发商被罚5000元

卖房子却不标注面积、单价,开发商的这种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的规定。昨天,江苏省物价局通报了对部分价格违法案件的处罚情况,其中镇江一家房地产公司因违反明码标价规定,被罚款5000元。

去年,省物价局组织开展了高校收费、教育收费、商品房明码标价、停车收费、景区门票价格等多次专项价格检查,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235件,实施经济制裁6.98亿元,查处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市场价格违法案件。今年,将重点围绕医药、教育、房地产、涉农、涉企、旅游、交通、网络购物等民生领域,加大执法力度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

不明码标价 开发商被罚5000元

被罚的是镇江凯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。据调查,该公司在销控表上没有标示在售商品房的套内面积、单价、层高等价格要素,此举被认定为“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”的价格违法行为,被镇江市物价局依法处以罚款5000元。

是一套罚5000元,还是多套总共罚了5000元?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追问镇江这起案件时,省物价局相关人士表示,处罚是针对开发商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,具体多少套不太清楚。可是,

早在2011年,国家发改委就曾下发通知:房企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未实行“一套一标”的,每套罚款5000元;如果构成价格欺诈,不光没收违法所得,还要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,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

据省物价局检查分局局长周高介绍,去年3月9日,省物价局对全省600多个楼盘进行商品房明码标价专项检查时,也遇到类似镇江这样的问题。到底是一套房子罚5000元?还是一个楼盘1000套房子一共罚5000元?“省物价局向国家发改委进行了汇报,同时召开专题讨论会研究,最终是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”周高说,接受检查的600个

楼盘中,有160多个存在违反明码标价的现象,省物价局已依法给予相关开发商行政处罚,并根据情况移交各省辖市处理,目前已经处理完毕。

虚构原价 超市被罚10万

2015年2月15日,苏州市物价局在市场巡查中发现,永旺超市在进行春节优惠促销时,宣称“新年靠垫”原价29.8元促销价10元;“柳青对联”原价9.8元促销价6.8元。经查,这些商品的真实原价分别为19.8元和6.8元。最终,苏州市物价局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10万元。

●●● 相关新闻 今年将规范这些价格行为

江苏各级价格部门今年将着重规范五方面的价格行为。

●规范电信资费行为,对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、隐藏价格附加条件、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查处;

●规范红顶中介收费行为,制止依附行政职能的强制收费、搭车收费、捆绑收费等行为;

●规范银行收费秩序,规范贷款捆绑、转嫁成本费用、超标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服务

行为;

●规范电子商务和火车站、机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相对封闭区域的价格行为;

●规范教育、医疗和商品房等热点领域的价格秩序。

●●● 楼市动态

一季度南京楼市供应量缩水

快报讯(记者 马乐乐)1月,南京楼市的买房需求没有明显减少,但供应量突然收缩了。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这与“3万方新政”有关。

“本来计划今年上半年开盘3次,现在只能开盘一次。”城中一家楼盘的销售负责人告诉记者,原先计划分3次开盘,销售4幢楼,但是施行“3万方新政”后,这4幢楼凑起来才超过3万平方米,就只能攒到一起申报。“3次开盘肯定价格一次比一次高,这下麻烦了,涨

价受到限制。”该负责人表示,新政也打乱了公司2016年的销售计划,全年的上市量比原先小,之前制定的年度销售任务也要重新调整。

南京房地产建设促进会秘书长张辉认为,“3万方新政”有利有弊。“短期来看,上市量肯定会缩小,特别是今年一季度。因为房企需要赶工期,才能够上申报预售的门槛,这样一季度的市场供求关系更加紧张。但长期看,有利于稳定楼市预期,控制房价过快上涨。”

一季度房价 逾九成专家看涨

快报讯(记者 张瑜)江苏省价格协会昨天发布居民消费价格预期调查报告。江苏150位专家学者中,有88人认为今年一季度的房价会涨,占比58.67%,加上三成多预计房价平稳,也就是共有超过九成的被调查者认为一季度房价稳中有升,而预计下降的人数占比仅为6.67%,不到被调查者的一成。

本期调查中,还对调查对象所在城市的房价进行预期调查。其中,南京96.97%的调查对象和苏州所有的调查对象,都认为今年一季度房价会涨,远高于58.67%的总体价格上涨预期。而其他城市,镇江有一半被调查者认为会缓和下降,苏北的淮安和宿迁则有少数人认为会降,其他城市绝大部分人都认为房价会保持稳定。

宝应千余名干部登报承诺“不烧香”

发现他们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,市民可匿名举报;一经查实,当事干部将被通报批评

每到春节,扬州一些地区会有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。可是,烧斗香及烟花爆竹的大量燃放,会对空气及自然环境造成很大污染,甚至还会诱发火灾。今年,宝应县出台最严管控办法,当地政府将千余名机关干部的姓名对外公布,接受当地居民监督。一旦有干部参与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,将被通报批评。

通讯员 张大庆 现代快报记者 韩秋 宋体佳



许多地方都有逢年过节烧斗香的习俗 资料图片

诱发火灾、污染空气 烧斗香成一大难题

近10年来,扬州一些地区逢年过节烧斗香的情况严重,特别是宝应县,几乎家家户户都有这个习惯。再加上烟花爆竹的燃放,几乎每年的除夕到大年初一,整个县城都弥漫着烟雾及刺鼻的气味。

当然,春节期间当地的空气质量就不要提了。更为严重的是,几乎每年都会因为烧斗香而诱发火灾,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据宝应县环境监测站站长陈敏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,由于烧斗香及烟花爆竹的燃放,2014年中秋节晚上8时,宝应县城PM10瞬间达到602微克/每立方米,PM2.5瞬间达到510微克/每立方米,瞬间浓度达到平时的10倍多,而当年春节的情况也相差无几。

此后,每逢中秋节、春节,这一数据都居高不下。烧斗香已成为当地一大难题。

发现机关干部烧斗香 市民可匿名举报

早在两年前,宝应县宣传部、文明办就向当地市民发出

“春节期间不烧斗香、不燃放烟花爆竹”的倡议,并开展了一系列公益宣传活动,然而收效微乎其微。

春节即将到来,有人建议,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市民中有不少是机关干部,不如让他们带头不烧斗香不燃放烟花爆竹,肯定会有所改善。这一建议很快被采纳。

在宝应县宣传部的推动下,由县级机关工委牵头,开展了“不烧斗香、不燃放烟花爆竹”千名机关干部签名宣誓活动,并首次面向全县县级机关部门的全体党员干部发出动员,签名承诺春节期间带头不烧斗香、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为了加大管控力度,宝应县级机关工委还通过当地报纸和新媒体,分批公布千余名机关干部姓名、所在单位、所住社区等信息,邀请广大市民、新闻媒体及机关干部所在社区进行监督。

1月20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宝应县委宣传部获悉,如果发现机关干部违规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,一经查实,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另外,市民一旦发现机关干部烧斗香、燃放烟花爆竹,可拨打举报电话或拍照发到监督邮箱,进行匿名举报。

PM10 602微克/每立方米

PM2.5 510微克/每立方米

这是2014年中秋节晚上8点,宝应县城的空气质量数据